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20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石某某。

被告人伍某某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14)1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1、被告人石某某伙同叶某某(另处)，于2013年3月某日晚，携带大力钳等作案工具，由被告人石某某驾驶面包车，至本市宝山区某在建工地，翻围墙潜入工地堆场，窃得上海某公司的脚手架铁扣件10袋(共计300只，价值人民币1,170元，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。

2、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伙同叶某某，于2013年3月某日晚，至上述地点，采用上述方法，窃得上海某公司的脚手架铁扣件15袋(共计450只，价值1,755元)。

3、被告人石某某伙同叶某某，于2013年3月某日晚，至上述地点，采用上述方法，窃得上海某公司的脚手架铁扣件20袋(共计600只，价值2,340元)。

4、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伙同叶某某，于2013年4月某日晚，采用上述方法，至本市宝山区某工业园区改建工程在建工地露天堆场，窃得上海某公司的脚手架铁扣件20袋(共计500只，价值1,950元)。

5、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伙同叶某某，于2013年4月某日晚，采用上述方法，至本市宝山某工业园区改建工程在建工地露天堆场，窃得上海某公司的脚手架铁扣件30袋(共计750只，价值2,925元)。

6、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伙同叶某某，于2013年4月某日晚，采用上述方法，至本市宝山区某在建工地露天堆场，窃得浙江白云建设公司的脚手架铁扣件45袋(共计1350只，价值5,265元)。

2013年8月26日2时许，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伙同叶某某等人，携带作案工具，驾驶上述车辆至宝山区某路口，欲再次寻找作案目标时，因形迹可疑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并在被盘问时主动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单位上海某公司、上海某公司、浙江某某建设公司员工宋某某、顾某某、朱某某的陈述及被害单位提供的《租赁合同》、《租借商品送货单》、证人徐某某的证言、宝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《物品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》、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扣押清单》、《工作记录》、照片、前科劣迹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

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时能主动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石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15年2月2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）

二、被告人伍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14年10月2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）

三、追缴被告人石某某、伍某某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张凯

书 记 员

詹安乐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